

读读当代名家
dudu 文库

董立勃长篇小说文集

烧荒

董立勃◎著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读读当代名家
dudu 文库

董立勃长篇小说文集

烧荒

董立勃◎著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烧荒 / 董立勃著. --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4.7
(DuDu 当代名家文库. 董立勃长篇小说文集)
ISBN 978-7-5469-5380-9

I. ①烧… II. ①董…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5660 号



选题策划: 于文胜
责任编辑: 王永民
责任校对: 王永民
封面设计: 党 红

版式设计: 李瑞芳
责任复审: 吴晓霞
责任决审: 李贵春
责任印制: 刘伟煜



书 名 烧 荒
作 者 董立勃
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www.xjdzyx.com)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5 号(邮编 830026)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网 购 当当网、京东商城、亚马逊、淘宝网、天猫、读读网、淘宝网·新疆旅游书店
制 版 乌鲁木齐标杆集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燕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5380-9
定 价 34.00 元

网络出版 读读网(www.dudu-book365.com)

网络书店 淘宝网·新疆旅游书店(http://shop67841187.taobao.com)

目 录

第一章	一大片草很深很密	1
第二章	芦苇花开满天飞	24
第三章	走来走去走出了路	47
第四章	春天到了要去播种	73
第五章	带点咸味的汗水里有盐	87
第六章	一片白云被风吹来吹去	104
第七章	月亮其实并不那么亮	127
第八章	人会老去歌不会老	147
第九章	风中飘来一阵鲜湿	168
第十章	秋天的霜真的有些发苦	188
第十一章	让冬天变冷的不是雪	209
第十二章	像水一样又像石头一样	233
第十三章	大火烧破一片天	245

第一章 一大片草很深很密

1

那一年的某一天,在一片叫做下野地的戈壁上,一个叫支齐的某开荒队队长,接到了一个从场部打来的电话。

打来电话的是一个叫盘砣的男人。这个男人是下野地一个农场的场长,他这个农场一共有十一个开荒队。

支齐是开荒三队的队长。他拿起了那个手摇的电话机,听到盘砣在电话里说,过一会儿他要来开荒三队。

盘砣没有说要来干什么,支齐也没有问。盘砣说了一声马上过来,支齐说了一声好,两个人就都放下了电话听筒。

支齐抬起头,看到挂在墙上的一支步枪。支齐走过去,把枪取下来,拉开抽屉,取出一个布包,打开后,里边是油壶棉纱等一些擦枪用的东西。不大一会儿,那支枪被擦得泛出了油亮的光。支齐又取出一盒子弹压进了枪膛。

提着枪，支齐转身朝门外走。快走到门口时，支齐又顺手提起了一个皮挎包。去场部开会时，支齐都会提着它。

不过，支齐这会儿把它挎在身上，却没有去开会的意思，当然里边装的也不是什么文件。

队部门口是一个大操场。其实上面并没有什么，只有一个枯死的胡杨树，上面吊了一个用炮弹壳改做的钟。这个炮弹钟会在不同的时间段里敲响，早上起床，干活吃饭，开会睡觉，全要听它来安排。

正是半上午，操场上一个人都没有，只有一匹马拴在那棵枯树上。

支齐朝那匹马走去。

看来，支齐并不打算在屋子里等着盘陀到来。

支齐刚一骑到马背上，一只狗从操场边的小树林子窜了出来。

它跑到了支齐的跟前，抬起前爪搭在了马的脚镫上看着支齐，好像问支齐要干什么去，是不是要它也干点什么。

支齐拍了一下狗的头，好像狗真的能听懂他的话似的。支齐说：“黑风，盘场长要来了，我去迎迎他。”

叫黑风的狗听懂了支齐的话，朝着支齐摇了摇尾巴，前爪离开了马镫。

支齐的坐骑迈开了四蹄，黑风也跟着一块儿走。不过，黑风并没有很老实地跟在后面，它一会儿跑到了前边，像要是给支齐开路，一会儿又窜到了路边的树林子里没有了影子，像要和支齐捉迷藏。

看不到了黑风的影子，支齐也不找它，像是并不把它当回事似的，继续骑着马往前走。

走着走着，黑风又突然冒了出来。支齐看到了它，脸上有些笑意。

说起黑风，在别人眼里它只是一只狗，可在支齐看来它不仅仅是一只狗。

它不像别的狗，总是跟在人的身后。很多时间，支齐回头去看，看

不到黑风,但只要支齐需要它时,不用支齐招呼它马上就会出现。

前两年,追击一伙叛匪,在野树林里,一个藏在树顶上的匪徒从树上扑向支齐,他手里的马刀朝着支齐后背刺去。等支齐发现时,已经躲避不及。就在这时,黑风不知从什么地方飞了过来,咬住了那只拿刀子的手。刀子把黑风的嘴划了个大口子,鲜血直流,但支齐一点皮毛没有伤到。

黑风也不像别的狗,有事没事汪汪地叫个不停。黑风很少叫,好像是个哑巴。黑风在发脾气时也不怎么叫,只有低沉的喉音从嗓子里发出。

黑风还不像别的狗,跟在主人身后,就是为了讨一口吃的。黑风很少让支齐去喂,它总是自己跑到荒野上捕捉鲜活的猎物,而到了晚上,不管外面是刮风下雨,还是下雪,哪怕支齐屋子的门是开着的,它也不进屋。它蹲卧在门口的一侧,像个忠于职守的哨兵。

当然,黑风对支齐这样好,不是无缘无故的。支齐头一回看到黑风,是在路边的草丛里,它像个兔子那么大小,并且已经快断气了。

支齐心软了,从马上下来把它抱了回来,从卫生员那里要来了药,让它把药和牛奶一块喝了下去。很快,黑风就长大了,一身黑毛光滑油亮。有了黑风,别人和支齐闹着玩就得小心点。男人们在一起没事了会互相摔跤玩,支齐也喜欢摔跤,可有了黑风,大家就不愿和支齐摔跤了。摔跤有点像打架,一看别人扑向支齐,黑风跟着就扑上去,黑风扑到别人身上,龇牙咧嘴,把别人吓得赶紧退下来,说支齐:“我们摔不过你,你有黑风帮忙,谁能摔得过你。”

支齐也对黑风说:“不要这样,我们是闹着玩,没事的。”

可黑风不听,照样守在支齐身边,不许别人冒犯支齐。

黑风这样,支齐当然不生气。养狗,要的就是狗的忠心。

走出了操场,走到了一条大路上。大路也是土路,只不过宽一些,

平一些。路的两边已经栽了树。树栽了不过才几年，还长得不太高，不太粗，不过，已经可以挡风挡沙了。

为修这条路栽这些树，大家可没少吃苦，没少流汗。差不多，有一年多时间，干完地里的活后，回到营地，吃过晚饭，乘着天还没黑，支齐带着全队人至少会在黄昏里干上一两个小时，包括节假日也不休息，搞突击性的义务劳动。又开荒，又建设新家园，支齐做到了两不误。为这个事，盘砣不但表扬了支齐，还把他的经验在全农场推广，号召大家学习开荒三队，学习支齐。

不过，支齐可没为这个事得意过。这算个什么，比起打日本鬼子，打蒋匪军，眼前干的这些事，可以说和玩一样差不多。再说，现在江山是自己的了，自己的江山，就该花大力气，把它整得越来越好。

骑着马顺着大路走，走了不大一会儿就走到了荒野上。不过，营地四周的荒野已经不那么荒了。前几年开出的荒地，现在已经变成了庄稼地。

这里的庄稼地每一块都很大，长方的条田差不多都在千亩左右。庄稼长起来后，不管是麦子，还是玉米和棉花，全会在风中翻起波浪。站在条田的埂子上，就像站在海边一样，地里的庄稼一眼望不到边。

庄稼地里有人在干活，他们在清除杂草和松土。看到支齐从地头的大路上走过，有人朝着他举起手给他打招呼，支齐也朝他们点了点头。

按说，他该把马停下来，从马上下来，走到庄稼地里，看看这些干活的人干得怎么样。一般情况下，他都是这么做的，可是这一会儿，他不能这么做。这一会儿，他还有很重要的事要干。

心里边算了一下时间，算着盘砣从场部骑马过来，差不多要走到古尔图河边了，支齐不由得用脚踢了一下马肚子，让马走得快了一些。

想早点赶到古尔图河的那座木桥上，没想到经过玉米地时，从里边钻出一个人拦住了他。

支齐一看，是酒鬼刘奎。说刘奎是酒鬼，是说他爱喝酒，并且只要喝酒，就要喝醉，而他的酒量并不大，所以经常看到他醉。

不过，这会儿刘奎没有醉。刘奎爱喝酒，可没有因为喝酒耽误过事。常常喝上一口酒，干起活来反而很能干，也是看到了这一点，支齐还让他当了一个班长。

刘奎拦住支齐，说有事要给支齐说。看刘奎的脸整个哭丧着，看来还不是个小事，可支齐这会儿没空。支齐问：“什么事，一句话能不能说清？”

刘奎说：“一句话说不清。”

支齐说：“说不清就先不要说了，等干完活了再说。”

刘奎说：“那我晚上去找你。”

支齐说：“喝醉了可别来。”

也就是晚了这么一会儿，等支齐骑着马来到古尔图河边时，看到盘陀已经站在了那座木桥中间。

盘陀骑在马上。马的鞍子上一样挂着一支步枪。

支齐下了马。盘陀也下了马。

支齐松开了马缰绳，让马自己走。支齐朝盘陀走去，盘陀也朝支齐走来。不过，支齐的步子要迈得大些快些。

支齐站到了盘陀跟前，并没有伸出手去握盘陀的手。同样，盘陀也没有握手的意思。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盘陀和支齐见面就不握手了。场部开会时，见了各队的队长，盘陀会挨个握手，可往往轮到支齐了，盘陀就好像忘了似的，不和支齐握手，往往连句客气话都没有。

可十一个开荒队，只有三队盘陀去的次数最多，差不多每过个五六天，都会来一趟。两个人经常见面就会很熟悉，很熟悉了就不会那么客套了。

支齐问：“这么快就到了？”

盘陀说：“马跑得快。”

支齐说：“走吧。”

盘砣说：“好。”

还是没有问盘砣有什么事，盘砣也没有说有什么事。支齐说走吧，盘砣就骑上马，跟着支齐走了。那样子，分明盘砣要干什么，支齐早就知道了。

骑上马，没有往营地走，继续往野外走，顺着古尔图河走。

走过一片麦子地，让马停下来，两个人下了马，走进了麦浪里。麦子已经灌了浆，麦穗全都鼓胀起来，压得麦秆大多弯下了腰。摘下一株来，放在手心搓揉碎了，再用嘴一吹，吹去糠皮，让饱满的麦粒留在掌中。

看了一会儿，一下子放到嘴里，嚼了一会儿，嚼出了满口鲜香。盘砣每次来开荒队不管干什么，地里的庄稼总是要去看一看。

走过了庄稼地，再往前走，就没庄稼了，也就是说，前边就是荒野了。

这里的荒野就是戈壁滩。说它荒，是说它几千年了，都是这个样子，各种野草杂树，乱乱地长成一大片，生生死死不知多少回了，却没有出现在任何一本史书里。说它野，是说它一直被飞禽走兽统治着，而这些飞禽走兽为了生存，彼此的厮杀从来没有停止过，到处散落的动物尸骨，证明着它的蛮横，它的残酷。

一只鹰在前边的天空里盘旋着，突然那只鹰发现了草丛里的猎物，只见它像一支出弓的利箭射向地面。等到它再飞起来，铁一般的利爪已经紧紧地抓住了一只野兔子。

支齐和盘砣同时看到了这只鹰，他们仰起头一直看到那只鹰带着猎物离去并消失在天际。他们收回了目光相互看了一眼。

两个人几乎是同时让马朝着同一个方向走去，他们的脸上都有了一种平常很难见到的神情。

显然前边的荒野里有什么东西，让他们有些激动。

荒野上有许多群狼,这只是其中的一群,有十五六只。群狼中只有一只是公狼,其余的全是母狼,这只公狼是只老公狼。

这只老公狼的狼群生活在古尔图河附近的一片大草滩上。

沿着河的堤岸,有一只狼在向前奔跑。它跑得并不太快,用一种很匀称的速度在跑。这也是一只公狼,只是这只公狼是只很年轻的公狼。

和所有的年轻公狼都做着同样一个梦,那就是拥有一个狼群,拥有一群母狼。

拥有一个梦很简单,可真要拥有一群母狼实在太难。

试着去做了几次,可每一次它都失败了。老公狼不仅体格高大,更是心狠手辣,要不是它仗着年轻,腿脚利索跑得快,怕是早让老公狼撕碎了。

它知道,它还年轻,力量和经验还不是一只老公狼的对手。

于是它让理想发生了一点变化。它想如果不能拥有一群母狼,那至少也得拥有一只母狼。

就是这个想法,也并不容易做到。母狼一般不会单独四处游荡,她们总是会被一只公狼保护,同时被占有和统治。

不容易做,也要去做。青年公狼靠近狼群,寻找机会。

靠近狼群并不难,狼群的气味隔多远狼都能嗅到。

只是机会却好像很难出现。

老公狼就算睡着了,也会把眼睛半闭着,有一点儿动静,老公狼就会醒来。老公狼一醒来,就会围着它的地盘转一圈,只要有一点情况,它马上就会发现。

好在草深,狼毛的颜色花纹也像枯草。看到老公狼一动,青年公狼就卧下了。

卧下，透过草的缝隙看着狼群。一只只母狼舒展着四肢，躺卧在沙土地上，它们睡得很香。有老公狼在，母狼可以放心去睡。

一阵风吹过来，把母狼身上散发的气息吹向草丛，吹进青年公狼心中。

一只母狼醒了，这是只很年轻的母狼。不是听到了什么动静，是让尿把它憋醒了。它站起来，离开狼群一点，想找地方撒一泡尿。它不知道草丛中正有一只年轻的公狼在偷看。它朝青年公狼躲藏的地方走去，还有七八米远时，它停了下来，翘起了一条腿，开始哗啦啦撒尿。

尿从母狼两腿之间射出，比月光还亮，把青年公狼的眼睛耀花了。溅起了烟尘的尿水，发出的响动像雷一样，滚过青年公狼的身体。

青年公狼不由得一下子站了起来，后腿开始用劲，似乎想把自己弹出去，扑向母狼把它压倒在地。

青年母狼显然听到草丛里的动静，它边尿边往草丛里边看。它看到了两只发绿的眼睛，看到了青年公狼的脸。

它不尿了。尿完了，却没有转身往回跑，继续盯着草丛这边看。青年公狼的目光和母狼的目光碰到了一起。

青年公狼有点控制不住了。

就在青年公狼马上跃出草丛的瞬间，老公狼从那边走了过来。它并没有看见什么，可它好像感到这里出了点什么事，就走了过来。

青年母狼看到老公狼走过来，不再往草丛那边看，转过身回到狼群里。

老公狼四处看看，没看到什么，又绕着睡觉的狼群转了一圈，没发现什么异常，就躺下继续睡觉了。

同样躺下的母狼，却没有闭上眼，它趴在地上，继续往草丛那边看，它看到草丛里两只眼睛像火一样在燃烧，只是这火是绿色的。

盘砣和支齐一起看到了那群狼。

骑着马，在荒野上走。走着走着，马不走了。马先看到了狼。马用蹄子刨着地。这时，盘砣和支齐朝着前边看过去，看到了狼群。

狼群也看到了盘砣和支齐，不过，它们并不太惊慌。它们没有乱跑，全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看着他们。

狼不惊慌，盘砣和支齐更不会惊慌。他们的马鞍子上不管啥时候都挂着一把马枪。就算没有枪，他们也不会紧张。开荒以来，和狼打交道不知有多少回，知道狼其实很怕人。一般情况下遇到狼，不是逼急了，狼不会朝人攻击。

黑风也看到了狼群。它瞪着眼睛，竖着耳朵，盯着狼群。黑风有点怪。别的狗，要是看到了狼，要是正好主人也在，早就狂叫起来，并一定会扑上去，表现出勇猛给主人看，但黑风既不叫，也不动，只是盯着狼群看。

黑风看狼，样子有点怪，不太像看到仇敌一样。

看到了狼，支齐和盘砣并没有把枪从马鞍子上取下来，更没有哗啦一下把子弹推上膛。

看来，他们并不想和一群狼过不去，他们还有别的事要办，不想在其他事上浪费掉过多的时间。

狼也并不傻。看到了这两个人和一只狗后，同时还看到了挂在马鞍子上的枪。枪的厉害在这些日子里它们已经领教过多次。

既然他们并不打算和它们过不去，狼们更不会给自己找麻烦了。在确定了不会有什么危险后，老公狼作出了主动离开的决定。

老公狼仰头叫了一声，一群狼马上朝着远处的草原奔去，只是一眨眼，一群狼就没有了影子。

手里有枪，枪里有子弹，看见狼群没有开枪，并不是说他们拿着枪只是做个样子。当太阳在头顶上变成了一个白点时，他们在河边

的一片草地上勒住了马。从马上下来时，他们都从马鞍子上取下了步枪。

不过，尽管枪里压满了子弹，可他们每个人只打了一枪。因为他们的枪法都很好。支齐的一颗子弹打中了一只野鸡，而盘砣的那颗子弹打中了一只野兔。

河里有水，河边有柴草，支齐从口袋里掏出了火柴。对两个野战经验丰富的男人来说，要把一只野鸡和一只野兔变成可口的食物，实在是件太容易的事了。

串在红柳棍上的鸡兔，烤在火上发出了吱吱的声响。

支齐打开了挎包，从里拿出了几个小瓶子，把瓶盖拧开，分别倒了盐巴胡椒粉和辣子面。看来，支齐一放下电话，就知道怎么来安排和盘砣的午餐了。

盘砣似乎也早想到了这一点。他也像变戏法一样，从衣服口袋里掏了一个瓶子，只是这个瓶子比支齐的瓶子要大得多，并且里边装的东西也完全不一样。

盘砣拿的那个瓶子里装的是六十度的高粱酒。

在野外，吃野味、喝烧酒，实在有种说不出的畅快。

不过，如果以为支齐和盘砣来到这里就是为了吃野味，喝烧酒，那就想错了。

3

吃了野味，喝了烧酒，盘砣和支齐站了起来，朝着前面的一片野草走过去。从他们的表情里可以看得出来，他们来到这里，这会儿要去办的事才是他们真正想办的事。

野草和野树纠缠在一起像墙一样挡在面前，想往里走进去看看可没有路。走不进去，其实也用不着进去，只要蹲下来抓一把土，看一看，闻一闻，就能知道土质好不好。要是还不能确定，不妨用舌头尝

尝。舌头很敏感,不但能尝出饭菜的味道,还能品出土地的咸淡。

盘砣用舌头舔了舔抓起的一把土,说:“没有盐碱。”

支齐说:“是块好地。”

盘砣说:“没错。”

支齐说:“那就烧它。”

盘砣说:“就烧它。”

支齐说:“后天就烧。”

盘砣问:“为什么后天烧?”

支齐说:“后天是五一劳动节。”

盘砣说:“你早想到了。”

支齐说:“你一打电话,我就想到了。”

盘砣问:“为什么?”

支齐说:“你喜欢烧荒。”

烧荒,对开荒的人来说,不算什么新鲜事,但却是件很重大的事。同时,还是一件很刺激的事。

和干别的活不一样,烧荒并不要人干多少活。人把想干的事交给火了,由火来代替他们干。

一说烧荒都来了,在土坡上站了一大片。开始烧荒前,要做些准备工作。比如说,确定一下风向,这样就可以借助风势,让火烧得更大更快。当然,风也不能太大,太大了,会让火野起来,不好控制,把不该烧的东西烧掉了。有点小风就行了。

点火既不能随便点,也不能谁想点就点,全都是安排好的。点火的命令一定要盘砣来下达。盘砣不说话,这火谁也不能点。

盘砣说话了。盘砣说:“开始烧吧。”

说这句话时,盘砣的声音有点大,站在土坡上的人都能听到。

本来都在说说笑笑,一听盘砣这么说,全都闭了嘴,转过头看着

盘砣。看到了盘砣，也一定会看到支齐。

这时，支齐会嚓的一下划着火柴。在他面前，站了七八个汉子，每个人手里拿了个火把，火把上蘸了些煤油。几支火把挤在一起，支齐只要点着了其中一个，几只火把就全燃烧了起来。

七八个火把手朝着不同方向跑去，跑到指定的位置上，它们会在同时投火把于野草丛间。

烧荒的火，和别的火不一样。

烧荒的火，不是一点点点起来的，它是一下子从不同的方向烧起来的，只听哗啦一下，大火就起来了，像一面大红旗，在地面上，在空中，一下子飘扬开来。

烧荒，有时会在白天烧，有时会在夜里烧。白天烧，没有夜里烧着来劲。越黑的夜，烧起来越来越来劲。

夜里烧荒，没烧以前，往天上看，还能看到星星月亮。可火一烧起来，再往天上看，啥都看不见了。火太大了，把星星月亮吞没了。夜不再是夜了，火也有点不像是火了，它像个舞蹈者，并且是个追求完美的舞蹈者，好像知道有许多人在看它，就拼命扭动身子，扭出各种姿态，表现着火热的激情。

它不但是个舞蹈者，还是个歌唱者。没有风，火也会发出声响，像是在为自己喊叫，鼓励自己。那歌唱，不是独唱，是一首大合唱。不管什么东西，只要被火触摸到了，全都无法沉默。草叶在火中低吟，树枝在火中长叹，还有一些没有来得及跑掉的东西，比如说，许多的虫子，许多的小鸟，许多的蛇啊，许多的鼠啊，许多的兔啊，都一起发出生命的绝唱。

全都在唱，连狼也在唱，只是狼唱出的声音更像是在哭。不过，狼的哭声再悲伤，也没有人会去在意。

好多人站在火边，看着大火，看着看着，也想让一种声音从胸腔里发出来。

不知是谁先唱起了一首歌。

一条大河翻波浪，
一阵风吹玉米香，
一条大路连四方，
我们扎根荒原上。
天顶好大一片天，
脚踩无边大戈壁，
流汗流血献青春，
建设美丽新边疆……

开荒的人过着集体生活。在一起，不但一个锅里吃饭，一块地里干活，还会学唱同一首歌。开会前，总有个节目，就是各个队轮着唱歌，看哪个队唱得声音大，唱得好听。这样一来，好多歌大家都会唱，好多人都会唱同一首歌。

这个时候，一个人一唱，马上有人跟着唱，不一会儿，大家全唱了起来。声音也像水，几百个人发出的声音，就像小小的水滴汇成了河，汇成了江。

歌的声浪中，火的舞蹈变得更加狂热。

火真的很厉害。这么一大片野草野树，如果用刀砍，用镰割，用镰挖，没有十天半个月，不可能让他们从眼前消失，可火只用了半个小时不到，就把所有的草树化成了灰烬，烧出了一片黑黑的土地。

黑黑的土地，到了人的手里，用不了多久，就会让它长出麦子，长出玉米，长出棉花。有了麦子和玉米，人就再也不会受饿了。有了棉花，人就有被子盖了，有衣服穿了，再冷的天也不会被冻着了。你说，天底下，还有什么事比这个事更了不起。

了不起的事就是伟大的事。男人生下来，只要一懂事，就想干伟大的事。

那天烧荒，看着大火，盘陀突然想，这一片荒地有一百多亩。这么